钟明霞:信用法律制度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6/2021\_2022\_\_E9\_92\_9F\_E 6 98 8E E9 9C 9E c122 486218.htm 一、信用:当今中国最 稀缺的资源 当前,在我国社会各个领域信用缺失现象十分普 遍,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,合同违约、商业欺诈随处可见. 三角债拖欠款和银行不良债权反复出现,各种经济犯罪连年 增加、日趋严重。这些问题的存在与我国在发展市场经济过 程中信用管理体系严重滞后、不协调发展,密切相关。计划 经济时代,信用问题暴露得并不明显一切依政府计划行事, 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来自政府和党团组织的权威,而政府和党 团组织的权威性是不容置疑的。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,信用 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。到了互联网时代,信用几乎是电子 商务的灵魂。一个法治社会,最大的特征就在于人们的合法 预期受到保护,各种社会主体都应是诚实守信的。信用环境 的恶化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市场交易秩序、危及交易安全,甚 至影响到人们对经济发展的信心。信用危机已经成了关乎市 场经济是否能够健康发展的生死存亡问题。目前我们面临的 信用危机可以归结为两大类: 首先是商业失信, 表现最明显的 莫过于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,诚实信用无从谈起。面对虚 假的广告宜传、营销人员的信口雌黄,消费者再严加防范、 小心戒备还是屡屡上当。据统计,1998年我国市场上充斥的 假冒商品总值超过1300亿,不但老百姓深受其害,也给国家 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信誉损失。而屡禁不绝的金融诈骗、恶 意逃债, 使金融企业放贷投资如临大敌、寸步难行, 也使担 保者提心吊胆、如履薄冰。以个人信贷为例,曾经在全国率

先开展的上海个人信用消费贷款,由于运作当中频频发生信 用危机,如今风光不再,这一新事物正陷入全面退出的尴尬 境地。[1]而集资诈骗、信用证诈骗等破坏商事信用的犯罪更 是触目惊心,危害严重.金融是现代经济的"心脏",破坏国 家金融管理秩序,犹如向"心脏"刺上一刀,轻则破坏银行 信用,让银行蒙受损失,重则造成金融风险,甚至酿成金融 危机.再有上市公司造假,也几乎到了泛滥的地步,从银广夏 到郑百文,从大庆联谊到蓝田股份,虚假陈述、虚构利润, 有钱时猛扩张,没钱时用骗术,不但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,扰乱了市场秩序,也给众说纷纭的股市蒙上了一 层阴影。 其次是政府失信,这样的例子也是频频可见。河南 省某地前不久发生了这样一起诉讼,捉凶市民状告公安机关 悬赏未付酬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4条和《合同法》第7条都 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,作为民事行为的基本原则。但河南某 地公安机关作为国家执法机关悬赏却不兑现,显然违背了上 述法律的基本原则,也自然破坏了国家机关应有的信用.山东 省临沭县政府因被告上法庭,无胜诉可能的县政府为了"反 败为胜",竟然集体出具伪证。[2]这反映出了部分基层政府 及政府.工作人员较普遍的信用缺失。市场经济中的信用不仅 是企业信用,是交易双方的信用,更是政府的信用.政府信用 的缺失,不仅会让民众处于绝境,而且会影响整个社会的信 用机制。就外资BUT[3]而言,外商回报(外方运营期间的购买 协议)无法兑现,是外商在中国投资BOT项目的主要风险。由 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后王首清先生主持的一份调查也印证了 这一点.这份针对全球介入过中国BOT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调查列出了外资BOT项目在中国的123项风险的不确定性,排

在最前的就是中方信用风险。[4]当然,在很多BOT项目的合 同中,政府守信的成本过高,也加大了政府守信的不确定性 。 在我国经济与社会转型过程中,信用体系的不成熟、不健 全,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诚信和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。著名经 济学家吴敬琏认为,国民信用状况恶劣主要是源于缺乏明晰 的产权界定和强烈的维权意识,由政府指定贷款和指令形式 形成的信用关系缺乏切实的保证.对于失信赖帐等行为惩处打 击不力,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薄弱、提供的服务水平不高等原 因。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亦指出,普遍失 信现象在于社会规范不成熟,制度安排不合理,对人们的行 为有不良诱导作用,即对失信行为惩罚不严厉,而守信行为 的收益不明显。事实正是如此,当人们发现一方面社会信用 体系还不成熟,有许多空子可钻,另一方面感觉到不守信又 没有什么惩罚,反而有获大利的情况,他必然会选择不守信 。由于对违规行为处罚太轻,长久下去,守法经营的人就有 可能被同化 政府失信也是如此。信用约束实际上是利益约束 , 法律对政府信用的约束之所以无力, 是因为百姓的"人心 选票"不能决定官员的仕途,所以当下官员信用缺失并不意 味着任何利益损失。普遍的信用缺失,不仅导致个人、企业 交易成本和社会总成本的大大提高,导致市场秩序混乱,而 且会严重地侵蚀社会诚信资源。当信用成为稀缺资源,不仅 使我们的现实经济生活遭受破坏,更为严峻的是,广大公众 对文明社会的美好信念也由此产生动摇。 二、美国的信用法 律制度及其运作机时 美国的信用法律制度和信用体系极其发 达和完善,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楷模。它有一整套严格的 保护投资者的法律.根据美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,诚 信是公司对股东应尽的义务,一旦公司没有履行此义务,就 被认为是违法。在约束上市公司方面,美国法律认为,投资 作为一项经济活动,其存在的依据就是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,上市公司必须按照诚信的原则如实披露有关信息。如果上 市公司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披露信息,就违反了有关法律, 构成了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原因。美国法律确立了诚信第一的 原则,并用此原则取代了其他证明和争议。这是非常明智的 ,这种规定将上市公司置于一个必须诚信,否则没有退路的 境地里,对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很强的约束力。而我国目 前还在为投资者是受其他人信息误导还是受上市公司信息误 导,或是自己操作不当等问题争议,使得股票索赔往往成了 久拖不决的马拉松,难以对上市公司的行为形成约束。 在美 国,上市公司一旦违规,所有的关联人都要承担连带责任.美 国1933年证券法规定,下列人员都可以成为被告,一起向持 股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:1、任何签署了报告的人;2、 公司全体董事;3、会计师、评估人员、工程师、其他编制和 确认报告的专业人士;4、证券承销商。也就是说对持股人的 索赔要求上述人员都有责任给予赔偿。尤其是连带责任的规 定加大了利益相关者的风险,持股人可以不起诉上市公司而 直接起诉关联人要求赔偿,不必非要等上市公司破产倒闭、 无力赔付时关联者才尽赔偿义务。同时,由于上市公司在进 行破产清算时,有担保的银行债权通常作为第一顺序被列入 赔偿顺序,所以在破产赔偿案中,持股人往往从上市公司得 不到补偿。将利益相关者列入被告,就使得持股人有了利益 保障,可以和银行等债权人一样有平等的机会来保护自己的 利益。从美国最近发生的"安然事件"来看,上市公司一旦

作假,基本上要遭受灭顶之灾,而且参与造假的中介机构也 要受到严惩。"安然事件"败露后,安达信会计事务所就因 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而付出了解体的代价。此前安达信还因 对美国废物处理公司16亿美元的假帐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 被美国证交会罚款700万美元,公司的四个合伙人也因"职务 行为不当"被判罚3万 - - 5万美元,实乃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 。 美国是世界上消费信贷最发达的国家之一, 其法律制度和 体系也相当完备。如美国在个人信用制度建设方面,不仅有 完善的个人资信档案登记制度、规范的个人评估机制、严密 而灵敏的个人信用风险预警、管理及转嫁系统,而且有完善 的法律体系。如在消费信贷方面的法律有《信贷机会平等法 》、《诚实借贷法》、《公平信贷报告法》、《社会再投资 法》,《诚实贷款法》、《信用卡发行法》、《公平贷款记 录法》等,在还款方面的法律有《破产法》等。并且,随着市 场环境的发展,美国相关法律也不断地加以修正。 美国信用 制度的运作机制也相当完善。金融机构在向消费者或私人企 业主发放个人贷款之前,都需要向有关机构查询该贷款者的 资信情况。而提供这类服务的机构往往是专业的个人资信档 案登记机构,例如美国的信用署和信用报告署。它们的信息 十分完备,可以向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关于消费者信用 的种类及余额、偿还历史等各种信息,通过涵盖全国每个企业 、每个成人资信情况的电子信息系统,可以随时为金融机构 提供即时的和历史的资料﹐在建立个人资信档案系统的基础上 ,对每一位客户进行科学、准确的信用风险评级,为各金融 机构提供信用业务进行辅助决策,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 风险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、银行在发放个人信用贷款之后,

预警机制将成为控制风险的关键的第一步。如果预防风险得 当,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银行后续的风险管理难度。风 险预警措施具体为:严格实施贷后风险监测,跟踪信贷资金 流向。一旦发现客户出现问题或其他可能影响银行信用贷款 资金安全的迹象,银行要加强与该客户的联系,并采取相应 的管理措施,如降低该客户的资信等级,以防患于未然。 三 、建立和完善我国信用法律制度的构想 我国《民法通则》、 《合同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都规定了诚实信用的基本 原则.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对于公司"制作虚假的招股说 明书"及上市中的"虚假陈述"也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 。[5]刑法中对金融诈骗等犯罪也课以重刑。但仅有这些还不 足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不守信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 尤其是《证券法》对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般都采用行政处 罚的办法解决,而对受害人却没有给予补偿。例如实践中已 经发生的多起证券欺诈案,如"红光实业案"、"亿安科技 案"等。虽然证监会的处罚力度很大,但违规公司承担的仍 然是行政责任(罚款),广大受损害的投资者并没有获得应有 的赔偿。结果是,不法行为人承担的行政责任与其所获得的 经济利益严重不对称,导致法律责任和制裁缺乏应有的约束 力,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,证券市场中欺诈现象依然 十分严重。 (一)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 首先应完善现行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,尤其要加大失信 者的违规成本。民事责任制度不但能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,制裁不法行为人,还可有效地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 管,进而促进证券市场的良性发展.强化民事责任而不是行政 责任也有利于减少政府的职能,充分发挥司法在解决纠纷中

的作用,这也是符合中国加入WTO的要求的。[6]在完善民事 责任制度方面,我们可借鉴美国法的有益经验,上市公司只 要没有履行诚信义务,就应认为是违法,就要对投资者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,投资者的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就是损 失额.美国证券法的核心是保护投资者,而不是保护企业,而 且无论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一律平等。我国虽然在法律上无 论自然人还是法人都是平等的,但在实践中,法人地位却要 高于自然人,所以经常会出现法人损害自然人利益但却不受 惩罚的现象。因此吸取美国有关法律的精华,对建设我国证 券市场的民事赔偿机制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。 其次应制定全 国统一的《企业信用管理法》、《个人信用管理法》、《公 平使用信息法》等规范信用的专门法,将企业信用体系和个 人信用体系纳入法制化轨道.并修改商业银行法和反不正当竞 争法。企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,我国企业信用意识之 所以淡薄,除了企业自身尚未建立起内在的信用责任制度外 ,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与社会没有对企业构成强有力地外 在信用约束机制。从市场层面讲,由于没有建立必要的企业 信用评级制度和全国统一的信用登记制度,致使失信行为并 不构成对企业信用的损害.从社会层面上讲,改革开放以来, 我国法制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,但对企业的失信行为依 然没有起到应有的强约束作用。在个人信用立法方面,尽管 深圳市已经率先发布了《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 理办法》,其他一些城市也已经开始试点,但在全国范围内 还没有统一的规范个人消费信贷的专门法律。为拉动内需, 我国鼓励个人信用消费,如果不建立个人信用体系,必将制 约经济的发展。立法先行则是市场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

。 (二)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鉴于社会普遍存在的信用缺失 现象,中央决策层已充分意识到了重建信用体系的迫切性。 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五"计划纲要》从战略高度明确 提出要"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,加快建立健全社会 信用制度"。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进行的整顿和规范市 场经济秩序工作中,"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 会信用制度"、"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 系",已被列为重点内容之一。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困扰我国 经济发展,特别是当前启动内需、刺激消费的信用失范和管 理问题,建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信用体系势在必行.1 、建立"企业资源信息网",让中外企业和社会公众能够在 网上快速、准确地获取企业的资信信息.企业一旦有违反诚信 的情况即可公之于众,这将大大加强企业的行为自律。 2、 用市场手段建立发达的征信服务业,鼓励中外合资、合作开 办信用管理服务机构,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规范从业行为,在 市场竞争中树立公开、中立的形象。 3、建立社会公示制度 ,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,如果出现恶意逃废债务、失约失信 , 经公证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, 受损方均可通过媒体的发布 进行公示,督促其自觉守信履约,形成社会信用监督。4、 成立由政府部门和民间企业组成的信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.这 一机构的任务是开展信用管理与应用研究.提出立法建议或接 受委托研究立法,提出有关信用管理法律草案.制订征信行业 规划和从业标准以及行业的各种规章制度.协调行业与政府及 各方面的关系;促进行业自律发展等。(三)建立社会信用体 系应注意的问题 1、应注意与国际接轨 我国已加入WTO .经 济全球化要求我国的金融体制和制度向国际惯例靠拢,个人

信用法律制度也不例外。西方发达国家在个人信用制度的理 论和实践上都已经比较成熟和完善。如能在我国的个人信用 制度建立之初就注意借鉴国外经验,与国际接轨,即可避免 在国际统一大市场中发生不必要的冲突,降低交易成本和立 法成本,提高社会效益。2、应注重强调个人的资产信用我 国过去无论在宣传上还是在实践操作上都过分地强调个人的 道德信用而忽视了个人的资产信用,这不利于个人信用制度 的发展。在使用个人信用的过程中,任何理性行为人都会通 过成本??收益的比较,在短期的违约收益和长期的个人信用 损失之间作出明智的选择,规范自身行为,向守约和长期化 发展。建立个人信用制度的目的正是在于通过具有法律强制 性的外部约束力量??制度,来规范个人信用行为,从而建立 起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.3、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权建立 个人信用登记制度,实行储蓄存款实名制等,无疑要记录许 多个人的隐私,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,个人隐私的范围也在 不断扩大。特别是在网络时代,随意泄露他人与社会公众无 关的个人信息,不但有可能造成他人的精神痛苦,甚至会给 他人带来难以预料的物质损失,这就要求我们注重保护个人 隐私权,如征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合法使用人违反保 密义务,向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泄露个人信用信息的,应当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 注释: [1]见《深圳特区报》2002年2月22 日。[2]见《南方周末》2002年1月31日。[3]外资BOT是指国 家或地方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,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公共 性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,当特许期满后 , 外商投资者将该基础设施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。 [4]见《 南方周末》2002年1月31日。[5]见《公司法》第207条、《证

券法》第177条、181条等规定。 [6]WTO的有关协议对成员国的司法救济提出了明确的要求,它要求纠纷应当由司法进行裁判,从而要求进一步发挥司法最终解决的职能. 出处:《当代法学》2002年第7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